

#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2021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概述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行政编制18名。设书记1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副书记4名，其中常务副书记1名（正科职）；政治处主任1名。股级领导职数8名，其中正科长8名，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1名。行政在编人员17人，领导班子6人。内设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人事科）、政治安全科（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专项行动督导科等8个科室。

代管海安市法学会，列群众团体；核定事业编制1、实配人数1，设专职副会长1名（副科职领导担任）。

### （二）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

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统筹推进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市政法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

治安全、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

10.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11.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轴，坚持以政治强引领、以自治强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强教化、以智治强支撑，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任务”，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海安，为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争当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 （四）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梳理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归纳总结如下：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

健全重大项目优先保障、行业商会结对共建等机制，做优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投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查处非法燃放行为 209 起。开展“检”护耕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督促收回闲置土地 4 宗 972 亩。创新“法企联创联调联治”工作品牌，成功调解民营经济纠纷 62 件。召开府院联动会议 5 次，妥善审结破产案件 24 件，化解金融不良贷款 2.73 亿元。发挥建工（警务）服务中心优势，解决涉建筑企业生产经营难题 26 个，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 5 亿余元。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行动，成功化解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群案 8 起，为 208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报酬 590 余万元。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12 件，抓获涉诈、黑灰产犯罪嫌疑人 503 名，南通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二是狠抓综合治理，持续夯实社会大局平安基石。**坚决捍卫政治社会安全，查处网上传播有害政治言论人员 4 人。有效化解集体访 171 批 2077 人、越级访 89 批 154 人次，重大事件预警率达 100%，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创新区镇“第一书记”定点下访制度，化解突出信访问题 156 件。加大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力度，已化解 30 件。挂牌整治洋蛮河办事处、海安中专两个重点地区，铁路沿线重点部位监控实现覆盖率 100%。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抓获九类黑恶犯罪嫌疑人 157 名，查封、扣押、冻结黑恶资产 4200 余万元。布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 4253 个，安装高清摄像机 6180 台，架设高空瞭望摄像机 24 套，汇聚视频监控 2.4 万余路，建成苏中首批全

省升级版技防城，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进会上交流。

**三是聚焦试点建设，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整体水平。**建立“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危化品、群租房、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三大创新应用。梳理归集 45 家部门 592 项数据资源，推动“智慧小区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全力参与危化品监管、非法加油车辆过程管控等专项行动，联合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 24 辆。“我的海安”APP 注册用户近 17 万人，上线通信行程卡、疫情数据采集、购药采集、招生报名等功能 60 余项。率先完成 36 条政务热线归并整合，累计受理各类群众诉求 12.74 万件，综合满意率南通第一。全面推动 462 名驻村（社区）辅警转隶专职网格员，实现城乡 798 个网格“一网格一专职”全覆盖，统筹推进平安、警务、安全、环保、消防等“全要素”网格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建设镇级社会治理综合体，切实提高社会治理要素集成度和综合利用率。

**四是深化法治实践，全面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底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率先试点推进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实行市镇两级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人员管理网上进行。挂牌成立政法一体化办案中心，建立完善刑事诉讼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民法典宣讲等活动。新增“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9 个，凤山村“援

法议事筑平台法治乡村惠民生”获评全省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建成全市首家基层法学会工作站，创新“1+2+5”工作模式，相关经验做法获中国法学会张苏军副会长批示并推广。

**五是巩固教育整顿，不断塑造政法队伍良好形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综合运用“一把手”讲党课、党组织“书记领学”、全警政治轮训等方式，举办专题讲座41场、组织参观践学1856人次。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完善政治督察、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机制，联合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对政法单位开展队伍建设专项巡查。制定出台《海安市政法干警交流轮岗规定》，开展交流轮岗74人次。组织开展“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最美警察”等英模选树活动，113名青年干警近距离学习英模事迹。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政法主责主业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67个，出台便民措施127项，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1200余件。扎实做好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修改完善和出台各类制度机制185项。

## 二、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 （二）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工作，

从部门决策、管理效率、部门履职及带来的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三）指标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在财政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市委政法委职责特点和年度工作，按照指标设计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的原则，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评价方法

**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

**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得分 $\geq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 （五）评价结论

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优，各项指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 119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6.14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支出年初预算 119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6.14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收入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305.2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9.86 万元，增加 6.52 %。

支出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299.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6.06 万元，增加 6.22 %。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 1305.2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9.86 万元，增加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

支出总计 1299.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6.06 万元，增加 6.22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增加离退休干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省内外来海考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经费。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收入预算、决算总计 1305.2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99.4 万元，其他收入 5.87 万元。

支出预算、决算总计 1299.6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50.67 万元，项目支出 648.96 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本单位精准测算预算数，有效利用资金，故预、决算基本不存在差异。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收入合计 130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9.4 万元,占总收入 99.55%;其他收入 5.87 万元,占总收入 0.45 %。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129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67 万元,占总支出 50.06 %;项目支出 648.96 万元,占总支出 49.94 %。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130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9.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5.29 万元,增加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其他收入 5.8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43 万元,减少 48.0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129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8.55 万元,增加 2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项目支出 648.9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2.49 万元,减少 7.48%,主要原因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减少。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364 万元,增加 6.6%。2021 年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395 人次,人均支出 0.008 万元。主要为接待外地参观学习、上级督查检查。

(2) 会议费支出情况: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2.1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8561 万元,减

少 64.57%。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 个，参加会议 479 人次，人均支出 0.0044 万元。主要为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议、督查会议、承办上级现场推进会。

（3）培训费支出情况：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5.2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792 万元，减少 32.65%。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参加培训 1825 人次，人均支出 0.0083 万元。主要为组织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相关业务培训。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影响较大的支出。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单位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不存在相关问题。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9 万元，增加 7.03%。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9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06 万元，增加 6.22%。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67 万元，项目支出 648.96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7.802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6331 万元，增加 259.62%，主要原因是金融考核奖、事务局综治收入结转。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年末资产总计 57.82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4.8059 万元，增加 344.09%，主要原因是财政退还综治经费以及代收杂志款、质保金增加。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内外支出执行进度为 99.56%。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的方法，主要沿袭以往的预算分配机制，即基本支出采取定员定额法，项目支出采用定额测算、单项核定的方式。预算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二是某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难以验证。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有些目标值无法设置定量指标值，只能设置定性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难以验证。

三是支付进度未达序时。部分项目完成任务集中在年底，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序时。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根据绩效评价等时机发现的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内部制度，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时，要更加深入了解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协调，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相关指标。

（三）强化全过程监督。确定绩效目标后，要根据各项目标完成时间表，全过程动态监督，确保每一项绩效目标都能按

时完成。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充分运用绩效管理、派驻纪监组监督、信息公开等手段，加大经费支出的管控力度，提高部门预算约束力。

附：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 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2	2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2	2
	目标设定	整体绩效省市前列	100%	2	2
	预算编制	预算调整率	0	2	2
过程	预算执行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	4
	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规范性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2	2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2

	机构建设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2	2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2	2		
履职	维护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年内完成	2	2		
				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年内完成	2	2		
		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周分析、月研判机制	常态化开展	2	2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常态化开展	2	2		
	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精准助力高质量发展	政法委工作经费 单反相机 政法委业务费 政府购买劳动者专项经费 商务活动经费	围绕大局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	年内完成	2	2		
								主动策应重大战略实施	做实做优生态环保执法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同步介入等工作机制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年内完成	2	2		
				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	年内完成	2	2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面落实长效机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深化政法领域“放管服”改革	年内完成	2	2
						对疑难案件会商研究	按实开展	2	2
						完善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案件移送双向反馈快速通道	年内完成	2	2
						进一步加大黄赌毒和非法金融专项治理力度	年内完成	2	2

				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	年内完成	2	2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强化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经费 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年内完成	2	2	
			推动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矛盾联调	年内完成	2	2	
	创新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	规范运行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年内完成	2	2	
			拓展“网格+”融合发展机制	年内完成	2	2	
深化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严格执法	法学会经费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2	2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100%	2	2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重点执法司法案件开展评查	年内完成	2	2	
	全面推进全民守法	法学会经费	普法工作始终省市前列	始终坚持	2	2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始终坚持	2	2	
	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突出政治建警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政法委业务费 慰问经费	实施政治轮训	完成两期	2	2
注重能力强警		持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		常态化开展	2	2	
着力纪律塑警		把干警轮岗交流作为硬性规定和长效机制予以推进		年内完成	2	2	
		加强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力度		完成督查四次	2	2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年内完成	2	2	
效益	社会效益		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100%	2	2	
	经济效益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100%	2	2	
	生态效益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100%	2	2	
	可持续发展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100%	2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不低于95%	100%	2	2
		法治建设满意度不低于93%	100%	2	2
		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0%	2	2
合计				100	99